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逾期怠不作為情
6 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六)另申〈監〉
11 74 立法理由內之『聯合國矯正規章』全文」(原文照引，下稱系爭申
12 請)，經本部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矯正署因認訴願人
13 未敘明具體法規名稱或立法內容，爰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安決字
14 第 1150002455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說明資料，上開書函於 115 年 1
15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後，訴願人隨即於 115 年 2 月 2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
16 其訴願理由為「②不服逾期怠不作為，訴元……」(原文照引)。嗣矯
17 正署因訴願人經通知逾期未補正，爰以 115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8 11504003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訴願人另於 115
19 年 3 月 16 日於原處分載明「不服本函駁回，顯已可得特定，違 CRPD
20 等，依法訴元」之意旨予本部，補充訴願理由。

21 理 由

22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3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4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25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6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27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28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29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30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1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2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3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4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5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36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7 應以決定駁回之。」

38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矯正署提出系爭申請，未待矯正署
39 為准駁之處分，隨即於 115 年 2 月 2 日對矯正署提起課予義務訴
40 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矯正署於 115 年 3 月 4 日作成駁回
41 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上開理由一之說
42 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
43 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44 四、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矯正署提出系爭申請，惟因訴
45 願人未敘明具體法規名稱或立法內容，致難以明瞭所申請事項，
46 矯正署爰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故矯正署以
47 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
48 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4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50 主文。

51
5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3 委員 張介欽

54 委員 汪南均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6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